

淡江大學理學院

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

99.9.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2.09 校長核定

112.05.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，若五學期的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，由各系所自訂「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」，並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。

第四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的學生，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第五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